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825,420,0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子本公司股東。	825,420,000 (100%)	0 (0%)
3.	重選以下董事:		
	(a) 重選鄭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824,198,000 (99.85%)	1,222,000 (0.15%)
	(b) 重選鄭育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825,420,000 (100%)	0 (0%)
	(c) 重選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	825,42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815,321,000 (100 %)	0 (0%)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25,420,000 (100 %)	0 (0%)
	特別事項		
6.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812,642,000 (98.45 %)	12,778,000 (1.55 %)
7.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825,420,000 (100 %)	0 (0%)
8.	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根據第7項決議案以發行額外股份。	812,643,000 (98.45 %)	12,777,000 (1.55 %)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2013年4月1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600,000股股份，即有權讓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

概無就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制定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東已於日期為2013年4月19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呈列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將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支付予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育龍

香港，2013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